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函告，大洋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3-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在 2015 年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向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票 235.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26%；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共计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5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大洋投资	大宗交易	2017 年 10 月 23-25 日	15.15	235.95	0.5826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3.50	800.00	1.9753
	合计			1035.95	2.5579

2、股东本次公告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公告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公告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大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584.075	48.3557	18548.125	45.7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4.075	48.3557	18548.125	45.79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洋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3-25 日期间减持的 235.95 万股股票，系其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向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票，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规定。

2、大洋投资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大洋投资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公告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大洋投资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1、大洋投资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